

2013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回售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2013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代码: 124296 债券简称: 盛江暂停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182102 回售简称: 盛江回售

3、回售登记期: 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9日。

4、回售价格: 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具体申报方式为: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回售代码(182102),通过交易系统报盘,申报方向为卖出,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可于2018年5月3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回售的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联系人：刘长利

联系方式：0539-7100006

传真：0539-7100007

2、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联系人：张俊杰

联系方式：010-66555438

传真：010-66555870

特此公告。

